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黑0183民初5056号 王贺立：本院受理原告高相军诉被告王贺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要求1、要求被告偿还本金20000元；2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因对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尚志市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